

#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

乙方协议编号： 25CERNET/SHC24840SH

本协议签订地： 上海市闵行区

甲方（委托方）： 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乙方（受托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82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向供货商科纳（香港）有限公司（CANAL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进口货物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自供货商科纳（香港）有限公司（CANAL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进口以下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 序号                      | 货物的主要信息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①中文品名：高分辨质谱仪；<br>②英文品名：High-Resolution Mass Spectrometer；<br>③品牌：thermo scientific；<br>④型号：Orbitrap Astral Zoom；<br>⑤原产地：德国；<br>⑥制造商：赛默飞世尔科技 | 1 套   | CNY14,700,000.00 | CNY14,700,000.00 |
| 货款的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                                                                                                                                              |       |                  | CNY14,700,000.00 |

乙方确认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且乙方确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乙方应负责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代理进口事项相关的资料信息）中的要求与供货商科纳（香港）有限公司（CANAL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的合同编号：25CERNET/SHC24840SH；进口合同的总金额：CNY14,700,000.00）并在必要时与供货商、其他相关实体（如需）签订与进口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但是乙方不得向供货商和上述的其他相关实体（如有）披露甲方。
-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 甲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 因甲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
- 任何情况下，甲方就本协议向乙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乙方负责办理银行购汇及对外支付货款等手续。
-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环节中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清关、提货、运输等手续）。
- 乙方应尽最大能力为甲方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减免税手续。若进口货物属免税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海关免税证明，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办理海关免税证明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进口货物未能享受免税资格

或经海关认定需征收税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税单并与甲方结算相关税费。

9、如有需要，乙方应在领取免税批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代甲方办理“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

10、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并收到供货商全套运输单证（包括正本发票，装箱单，运单等）后及时办理进口报关、清关、报检等手续。如无海关（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查验，乙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进口报关、清关、报检等手续；如有海关（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查验，乙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进口报关、清关、报检等手续。报关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办理国内段的运输及保险服务并确保货物能够安全且准时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必须将代理进口货物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若供货商有任何违约行为（如货物的到货时间、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不符等），乙方应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进口合同的约定与供货商交涉协商并要求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且乙方根据进口合同的约定与供货商交涉协商、要求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所需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因此获得的赔偿及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12、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维修件的出关、进关等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维修费用（如有）不在本协议总金额的范围内，上述费用的承担均应在本协议之外由相关方另行单独约定。

13、若乙方在本协议中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款项及结算：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该付款通知将本协议总金额即 100% 的人民币款项【包含：预估的货款、预估的代理手续费、预估的各类代垫费用（包含清关费、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等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以便乙方对外签约及付汇或开证；在没有收到上述 100% 的人民币款项之前，乙方有权不对外签约及付汇或开证；乙方将以实际付汇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向供货商支付相应款项。

上述人民币款项包括：

| 预估的货款            | 预估的代理手续费 | 预估的各类代垫费用 | 合计金额             |
|------------------|----------|-----------|------------------|
| CNY14,700,000.00 | CNY0.00  | CNY0.00   | CNY14,700,000.00 |

本协议总金额按上表中的合计金额计算，但最终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应以结算结果中的实际金额为准（多退，少不补）。乙方应在最终完成结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甲方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出相关异议，不限于书面形式）；甲、乙双方一致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确、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账户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四、其他：

1、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的要求，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对本协议的内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单位全称、注册地址、人员信息（在代理进口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披露的特定人员信息除外）、商务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名称、商标等等进行任何目的的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且乙方不得在任何资料中对甲、乙双方的合作进行推广性宣传。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且始终有效，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其解释。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已一致同意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且相关诉讼由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闵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且始终有效，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乙方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20 楼 2005 室

乙方联系人：计晓晨

乙方联系电话：18752985699

乙方确认上述联系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在协议履行、争议解决等过程中，甲方均可按照上述乙方的联系方式对乙方进行送达；甲方按照上述乙方的联系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依据有效的寄送凭证，即使发生被退回或被拒收或丢失或无法送达等情况，也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乙方。甲方向乙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以邮件、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若发生被退回或被拒收或丢失或无法送达等情况，自交邮后第 3 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乙方变更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实际收到上述变更通知之前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且始终有效，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代理进口事项相关的资料信息）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进口的货物是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0705-254505018001；项目名称：高分辨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方式采购。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